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海滿

鎮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民龍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萬1,7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